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2-033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 202016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于 2020 年 9 月 8 日、10 月 9 日、11 月 9 日、12 月 8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2 月 9 日、3 月 10 日、4 月 8 日、5 月 7 日、6 月 7 日、7 月 8 日、8 月 9 日、9 月 8 日、10 月 8 日、11 月 8 日、12 月 8 日、2022 年 1 月 10 日、2 月 8 日和 3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2020-141、2020-151、2020-154、2021-008、2021-016、2021-017、2021-031、2021-040、2021-051、2021-054、2021-062、2021-069、2021-073、2021-082、2021-087、2022-003、2022-016 和 2022-0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31 号），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2018 年 11 月修订）中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目前公司生产运营一切正常，在中国证监会作出正式处罚决定前，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约 1.34 亿元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约 1.34 亿元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近日，公司已收到彭山区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彭山区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

2.采购人：眉山市彭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固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44,775,000.00 元/年；

5.服务期限：3 年；

6.中标总金额：134,325,000.00 元；

7.项目实施内容：眉山市彭山区城区（物业小区、开放式小区、集中安置区、商业区、临街面、家庭装修装饰垃圾可燃烧分离物集中定时、定点分类收运）及各街道、镇生活垃圾收运，城区道路、广场、公共区域、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家具、绿化带、道路隔离护栏擦洗清扫保洁、城市公厕管护和道路冲洗、洒水降尘、喷雾作业以及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长效保持，疫情防控及城市公共区域、环卫设备设施消毒杀菌、废弃口罩回收，城区所有餐厨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城市公共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等。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2-032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2 年 4 月 6 日、2022 年 4 月 7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共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1），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11,000 万元-14,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1.75%-25.8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的具体财务数据请以 2022 年 4 月 28 日届时披露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三）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下午 14:30 在常州市钟楼区正强路 28 号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秦桂森律师、罗端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因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需要，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本所指派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2022 年 3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发布公告通知各股东。

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会议的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部门。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会议安排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经本所律师视频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下午 14:30 在常州市钟楼区正强路 28 号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本所律师视频见证，公司本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公司股份 47,610,000 股。

2、网络投票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2 人，代表股份 7,300 股。

3、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现场出席会议人员外，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以视频方式列席、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记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统计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单位：股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7,610,000	7,300	-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47,610,000	7,300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章）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秦桂森
经办律师：罗 端
2022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常州市钟楼区正强 28 号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卫忠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7,617,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32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7,61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31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97%。

2.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97%。

3.出席和列席的其他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7,610,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47%；反对 7,3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5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反对 7,3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7,610,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47%；反对 7,3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5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反对 7,3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秦桂森律师、罗端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英科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5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1-021、2021-02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2021-038、2021-043、2022-003）。

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对已到期的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中国工商银行	2021 年第 377 期 M 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1/12/29-2022/3/31	1.30%-3.65%	1,253,077.81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经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通过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埭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2022 年第 372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合计 1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苏州银行	2022 年第 372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2/4/1-2022/5/7	1.70% 或 3.65% 或 3.75%（以实际为准）	募集资金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受托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当介入，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根据谨慎性原则，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有权对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本次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低风险结构性存款，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实际为准）	到期收益（元）
1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 5067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1/5/21-2021/8/25	3.80%/ 年或 1.50%/ 年	299,835.62
2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 5067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2021/5/21-2021/8/25	3.80%/ 年或 1.50%/ 年	699,616.44
3	中国工商银行	专户型 2021 第 143 期 L 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1/5/25-2021/8/23	1.05%-3.70%	273,698.63
4	苏州银行	2021 年第 428 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1/5/25-2021/8/25	1.56% 或 3.70% 或 3.80%	185,000.00
5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 5068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1/5/21-2021/11/17	3.80%/ 年或 1.50%/ 年	936,986.30
6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 5068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1/5/21-2021/11/17	3.80%/ 年或 1.50%/ 年	936,986.30
7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 5068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1/5/21-2021/11/17	3.80%/ 年或 1.50%/ 年	936,986.30
8	苏州银行	2021 年第 738 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1/8/27-2021/12/27	1.70% 或 3.45% 或 3.55%	1,725,000.00
9	苏州银行	2021 年第 989 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1/11/19-2022/3/19	1.70% 或 3.45% 或 3.55%	1,725,000.00
10	中国工商银行	2021 年第 377 期 M 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1/12/29-2022/3/31	1.30%-3.65%	1,253,077.81
11	上海浦发银行	稳利 22JG6326 期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2/3/21-2022/5/7	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2.30%或 2.50%	未到期
12	苏州银行	2022 年第 372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2/4/1-2022/5/7	1.70% 或 3.65% 或 3.75%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管理使用额度。

八、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赎回业务凭证；

2、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埭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及回单。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39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现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及继续购买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300 万元购买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赎回 500 万元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5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 16,476.64 元。理财收益中的 346.64 元已分配至购买产品所使用的银行账户，其余 16,130 元转为继续购买上述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批的授权额度与投资品种范围内。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有 5,301.61 万元理财产品未赎回。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金额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货币市场基金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2.6%	2021 年 3 月 9 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	已赎回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结构性存款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3.1%	2022 年 2 月 15 日	到期清算	已到期清算
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代销	2,300 万元	货币市场基金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2.4%	2022 年 2 月 15 日	主动赎回	已赎回 1,000 万元，剩余 1,300 万元
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代销	1,000 万元	货币市场基金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2.4%	2022 年 2 月 16 日	主动赎回	未赎回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结构性存款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3.1%	2022 年 3 月 28 日	到期清算	未到期
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代销	1.61 万元	货币市场基金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2.4%	2022 年 4 月 6 日	主动赎回	未赎回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2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的用途为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 2,16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最高成交价为 7.7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33 元/股，成交总金额 16,134,381.39 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4 月 7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3,144,600 股。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2,160,000 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3,286,150 股。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2-031
转债代码：128033 转债简称：迪龙转债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迪龙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回售价格：100.374 元/张（含息税）

回售申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 张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2022 年 3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了《关于迪龙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2-016）、《关于迪龙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2-017）和《关于迪龙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2-028），提示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迪龙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374 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迪龙转债”回售申报期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通知书》，本次回售申报数量为 0 张，无须办理向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业务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和股本情况产生实质影响。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迪龙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2-018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建投，证券代码：002761）于 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6 日、2022 年 4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发函等方式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以及与建筑主业产业链相配 套的工业制造、工程服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等业务。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 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一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47 号），要求公司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公司已按照《关注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回函，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3、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区间累计涨幅为 28.48%，累计换手率为 867.00%。

4、应收款项减值风险：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为传统建筑行业，以房建业务为主，一般项目工程工期都比较长，工程的完工、验收、审计决算有一定滞后期，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受房地产行业调控影响，应收账款等流动性资产周转较慢，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不确定性和减值计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由于建筑施工行业特点，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1.42%，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敬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已披露的风险因素。资本市场是受多 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场，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金融市场流动性、资本市场氛围、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元因素影响，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

7、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8、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9、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